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公司公告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山东”)在2008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上述承诺,华能山东将来看重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情况及项目工程的进展程度,在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三、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百万机组项目进展情况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18亿元,现实收资本13.45亿元。其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该公司第一台百万机组于2012年6月26日获得核准,2013年5月31日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2月底前投产运营。

四、按照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华能山东公司承诺未明确履约时限,需按照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公司将与承诺方沟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就相关方以及公司近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原为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在刊登于2001年4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不在境内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和附属企业遵循以上承诺。

2、在煤炭设备租赁、技术改造交通运输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和间接接触的各方面给予本公司与其自身下属企业平等或优先的地位,保证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3、在适当的时候确保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购买或以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盘江控股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和业务。

承诺时间:2001年4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履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9号),同意公司按照批复方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公告,临2009-002),2009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公告,临2009-005)。在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将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如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允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3、在适当的时候确保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购买或以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盘江控股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和业务。

承诺时间:2009年4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公告,临2012-007),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承诺:

盈科资本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之前出具《关于所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处置意图的承诺》,保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09,287,907股于2012年4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12个月之后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2年4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到期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均能在承诺期限内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五、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